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

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

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 4 个，分别为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全部纳入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0 人，在职人数 36 人，其中在岗人数 36 人；退休人员 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委机关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全部纳入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1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91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6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非税罚没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1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6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非税办案成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1.2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711.2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8.0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1.9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非税办案成本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3 万元，下降 17.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用经费不超上年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2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7.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1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27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35.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4.5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区纪委全会、纪检监察系统调度会、业务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等等，预计 4 次，合计会议人数 500 人次；培训费 1 万元，主要是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参加上级纪委监委举办的学习培训等等，培训批次预计 4 次，培训人数预计 500 人次。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